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资产管理系统全流程管控项目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	采购联系人	张佳惠
专家论证意见	本次系统升级是在系统原有基础上进行，使之符合当前的工作要求，以及保障系统升级过程中业务数据安全，确保数据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；因为学校目前暂无更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计划，现有的资产管理系统在建设中进行了大量的定制开发，运行稳定，设计人性化，用户体验度高，为保障系统功能的延续性和兼容性，且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在原有的基础上升级是最优方案。所以建议采用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升级服务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刘盈	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		
周海珏	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		
徐子惠	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	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刘盈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 

2022 年 06 月 15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